博士班課業指導委員暨口試委員資格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未通過論文口試以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科目。
2. 博士學位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兩種。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上述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應決定指導教授。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者，可於該學期提出學科考試申請。學科考試科目全部及格後，於次學期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成為博士候選人。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六個月內，方可提出論文考試，並經本所核准後，在公告時間內，舉行論文考試並開放其它研究生旁聽。
4. 學科考試就應試人所修及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由所務會議指定二科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之考試。
5. 博士論文計劃審查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論文計劃審查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審查時間為每學期第四週至第十六週辦理。研究生得於預定提審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審查以口試方式為之。
6.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由所長提請校長遴選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擔任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組織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①曾任教授擔任與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③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7. 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需達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備註：

1.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選定指導教授，並組織課業指導委員會。在選出指導教授之前，由所內指定教師暫代輔導課業之選修。
2. 其中核心課程佔十學分為必修外，尚須在整合課程中選修二十四學分。〔詳見〔肆〕二、博士班研究生建議修習之基本科目與學分數〕
3. 在修業年限未滿之前，不及格科目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
4. 課程指導委員除須負責資格考試筆試與口試之命題外，並負責有關論文計劃審查事宜。
5. 論文計劃口試的審查時間須於資格考試口試通過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提出論文計劃時間上學期三月底前提出，下學期十月中旬前提出〕。審查期限於論文計劃提出後之一個月審查完畢〔上學期四月底前，下學期十一月中旬前審查完畢〕，審查以口試

方式為依據，審查結果若為必須修正者，應試人員須於修正後再將計劃提送委員複審，複審通過後始得進行博士論文資料之收集。

6. 博士論文口試時間提出申請依學校行事曆為原則。
7.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應請有關指導教授指導參與獨立研究或所內計劃，以增進研究經驗與知能，並鼓勵其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有審考制度〕。在申請論文口試前，需提出曾於上述學術性刊物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之證明。
8. 修畢所有的課程，與通過必須之考試後授予科學教育哲學或教育博士學位〔Ph. D. in Science Education or Ed. D. in Science Education〕。

。